專文十六: 評析

評析人:石降盛(中華民國畫廊協會附設台北藝術產經研究室執行長)

日期:2015/12/02

共享文化的永續發展案例與政策研究

本篇報告選擇了四個領域進行案例分析,深入討論數位科技在文化和經濟領域帶來文化生產的變革中,遭遇現今利益團體或組織的阻饒,尤其是無法跟上時代脈動的政府所設下的法規和稅務方面的障礙,並提出許多具體的政策建議。

從這四個不同領域的案例來看,可以進一步整理出其中共同的核心價值 — 賦予「平台」新的定義,不論是:知識平台、募資平台、媒體平台、文化空間的平台等,或許可以將之視為「平台」革命,所帶來的新典範。

過去,從生產到消費,或者從供給到參與,是一種「垂直」的權力結構,如作家 完成一本著作,投稿到出版社,編輯再從數百份的稿件中,選擇一兩件著作出版, 讀者只能閱讀出版社篩選後的作品。到了數位時代的線上出版,「編輯」的角色 被淡化,甚至消失了,如中國大陸的「起點中文網」,只要你會打字,有一台可 以上網的載具,就能輕易把作品做公開的發表;讀者可以從一堆沒有被篩選過的 作品中,選擇感興趣的作品來看。「創作者」和「消費者」直接面對面,彼此的 權力都變大了,過程中不會受到來自第三方的干預(當然,有網路管制的國家例 外),這是一種「水平」的供需關係。

「中介者(或守門人)」角色的淡化或消失是數位時代新興的商業中非常普遍的 一種經濟模式,並非文中所關注的文化領域所特有,只是這樣的模式在文化領域 具有更積極的意義。

影響所及,各國政府的統治權也開始受到人民更大的挑戰,如前幾年的茉莉花革

命。自從 1215 年,英國約翰國王被迫簽署《大憲章》後,八百年來,各國政府或企業,仍然用各式各樣的手段阻礙或限縮人們所擁有的權力,尤其在文化權方面所受到的干擾最大。台灣最近發起的「反黑箱課綱行動聯盟」就是對教育當局的行政權進行的一項反制行為,提醒我們也該思考讓教育部從掌管國家教育政策的角色上,慢慢淡化,甚或退出(當然,文化部也同樣應該要有所自覺)由人民參與決定自己的教育與文化政策。

另一個值得關注的是「數位典藏」私有化的問題,台灣數位典藏 1 0 年來花了國庫上百億元,這些屬於全國人民的資產,幾乎被國立館舍私有化,成為員工的福利基金,和國際博物館 open data 潮流完全背道而馳。近期,故宮對外宣稱開放部分數位典藏資料庫,但只提供畫作的某一部分的截圖,對照歐美重要博物館開放下載非商業使用的高解析圖檔,簡直是兒戲,凸顯數位資產私有化問題在台灣非常嚴重。

作者指出博物館為了自籌財務,往往會限制他們有限度的開放資料庫供民眾使用, 因這些資料具有相當的市場價值。但他們應認清這些典藏資產的價值主要不是來 自市場,而是具有文化與社會性的價值與公益。數位化改變了典藏品被收藏的方 式與生態,促使博物館的典藏得以讓越來越多人接觸,降低因實體展示所造成文 物作品惡化或損壞的風險,並讓館藏在線上有更多被運用與創新的可能。

另一方面,共享文化的風潮與商業發展之下,許多新的供需模式和現今的智財權概念相牴觸,博物館開放數位資料的行為,也可能觸犯著作權的規定,所以重新檢視過時的條款,就成為今日應該積極進行的作為。然而既得利益者並不這麼想,歐美智財權大國正積極運作將著作權從50年展延到70年,便是一例。

除了智財權須檢討之外,共享文化帶來的新經濟模式中,也帶來許多新的問題。 募資平台是藉由在網路上對某一個項目,進行集體的金融資助(financing)。有時 也被稱作微型貸款或者微型贊助。群眾集資的興盛也讓不少人認為,它將會取代 傳統的文化生產形式,讓那些不受公部門獎助或企業青睞的計畫有機會實現。而 由於集資的形式相當多元,有可能是採捐助、也有些是採預付,有些甚至是投資, 因此現今的法律或稅務難以做出明確的規範,造成爭議也就在所難免。

最後作者提出幾點建議,非常值得我們省思與借鏡:

- 1. 重視對於公民賦權的概念。
- 2. 網絡中立性對於文化多樣性和商業之重要性。
- 3. CMOs 系統應該被修正,導向支持異質平台的多種特質。
- 4. 群眾集資不應該也不會取代公共資金的重要性。
- 5. 在討論群眾募資的法律框架時也應考慮不同標的物與產出,以確保公正和公平性。
- 6. 建立新的衡量社會回饋的指數。
- 7. 著作權的例外應被考慮。
- 8. 典藏品的公眾晉用和透過其資源創造收入的取捨應被考慮。
- 9. 共享文化運動發展了新型的文化機構,聚焦於公眾性的文化創造,這樣的機構也應被同等尊重並納入保護。
- 10. 對於小型或者非正式機構的募資方式也應重新被納入思考。